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的建设进程，并优化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公司以自有资金3,751万元购买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存货、生产专利及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为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以下简称“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256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土建防腐及安装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源化工”）成立于2011年2月，主要从事过碳酸钠、双氧水及鲜氧洗涤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鉴于博浩源化工自身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乐平市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24年10月裁定受理博浩源化工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了相关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博浩源化工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12月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随后，博浩源化工的厂房、设备、存货、生产专利及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以3,750万元的起拍价在公开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但最终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博浩源化工的上述资产与公司正在推进的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能够有效补充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因此，根据已被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博浩源化工《财产变价方案》相关规定：“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后，由竞买人出价高于第一次起拍价的，管理人可以协议转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751万元购买上述资产，以加速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的建设进程，并优化项目投资成本控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江化工”）为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因博浩源化工为乐安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先生担任乐安江化工董事长职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先生担任乐安江化工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博浩源化工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博浩源化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博浩源化工因民事诉讼案件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于2024年10月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裁定受理博浩源化工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了相关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博浩源化工破产管理人，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博浩源化工虽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博浩源化工破产管理人，交易标的为博浩源化工的厂房、设备、存货、生产专利及地上附着物，标的物所在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9,789.76万元，账面净值为7,312.14万元，评估价值为4,287.40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景德镇景申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拟执行财产处理所涉及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房产、设备、存货、专利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评估报告》（景审所评报字【2024】022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7,312.14万元，评估价值为4,287.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根据已被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博浩源化工《财产变价方案》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1、甲方（出让人）：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乙方（受让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所称转让标的为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及存货、生产专利及地上附着物，以甲方在京东网拍卖强清平台提供公示的评估结论为准。

（三）标的现状

乙方已在转让前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以交接时为准），包括评估后至交接前设备存货可能丢失、存货可能变质、设备可能无法正常运转、受让后可能无法与土地使用权人达成租赁协议等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如拆卸设备、存货变质形成危废须处置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四）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标的物的转让价款为37,510,000元，该款为甲方转让净得款，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拆卸费、专利转让手续费、专利续约费、危废处置费等）概由乙方承担。该款由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三日内汇入甲方所开设的专属账户内。

（五）标的交接

标的依现状交接，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完成交接，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确认标的现状，本协议一旦签订完成视为交接完成。

（六）补充条款

甲方于京东网拍卖强清平台所公告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https://paimai.jd.com/detailUnaudit/307936203）为本协议补充条款，如《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文本与生效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并留存一份至乐平市人民法院存档。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鉴于关联方-博浩源化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权属公司，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博浩源化工无自身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中相关房屋构筑物等均坐落在租赁的土地上，博浩源化工已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公司须在购买资产后继续执行上述协议，享受协议规定的租赁权利，履行相关租金给付义务。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博浩源化工的相关资产与公司正在推进的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能够有效补充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加速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的建设进程，并优化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公司以自有资金3,751万元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博浩源化工（包含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04万元（不含税）。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根据已被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博浩源化工《财产变价方案》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资产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赣0281破15号之2及《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6、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99%
实际回购金额	1,78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8元/股-35.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99%，购买的最高价为35.5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回购均价为30.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7,86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88,313	77.70	43,888,574	5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10,687	22.30	31,510,426	41.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8,000	0.18
股份总数	75,399,000	100	75,399,000	1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回购股票总计588,000股，其中450,000股用于盛邦安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138,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88,000股，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450,000股用于盛邦安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存放138,000股。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沟通，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质押以作为其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的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海鹏盛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盛	是	否	否	2025/1/27	注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22.32%

注：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二）股份质押用途

为了确保占用资金归还的实施，上海鹏盛将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吉柯，作为上海鹏盛履行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同时，为保护本公司的利益，使得上海鹏盛可通过融资或处置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并以现金归还资金占用款，如后续上海鹏盛为筹措资金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相关融资或交易协议中明确其获得的全部资金专项且优先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且上海鹏盛负有限期解除股份质押义务的前提下，在该情形届至前或者相应的转让对价款已全部支付给本公司或麦吉柯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的，将解除相应股份质押。

（三）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鹏盛	214,326,656	22.32%	0	214,326,656	100.00%	22.32%	0	0	0	0
合计	214,326,656	22.32%	0	214,326,656	100.00%	22.3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是上海鹏盛为担保其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而做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2,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6.32	615.85	8.20%
营业利润	315.49	280.28	12.56%
利润总额	312.87	278.98	1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7	255.35	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01	254.26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5	3.75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5.08	减少1.4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51.66	27,116.62	15.25%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60.63	12,527.18	17.83%
总负债	28,909.12	25,094.52	15.20%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8,363.46	15,662.98	1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1.45	2,011.95	15.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3.35	1,763.85	18.11%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6.04	66.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0	30.47	15.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5	26.71	18.12%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
拨备覆盖率（%）	389.25	461.04	减少71.7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32	15.01	增加0.31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3	11.01	增加0.02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64	增加0.20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利息支付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3%。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1,251.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5%；客户存款总额18,363.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4%；贷款和垫款总额14,760.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83%；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389.25%，较上年末减少71.79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32%，较上年末增加0.31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7.9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25,032,993.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